

# 新竹市市政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二期市地重劃

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。

二、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四月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範圍：

新竹市第二期  
（新興）市地重劃

地區

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

之新建、增建、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七十六年四

一年六月。

四、本公告副本抄發：本府建

社會科、本市

圖及地號摘錄

市

# 府公告

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

75159 4月14日 號

府地二字第 147550 號函

計八、〇〇四七公頃(如所附範圍圖) 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 及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月十六日至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止計 日。

設局(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) 警察察局 本市地政事務所(附範圍 得)。

長任官勇